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

地址：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承辦人：陳仕康
電話：06-2144333#204
傳真：06-2144337
電子信箱：kene3388t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殯一字第1110745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並自111年6月10日起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原101年11月23日訂定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須知」於旨揭要點公布實施後同步廢止。

正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南區服務中心、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壽園殯葬專區、本所第一組

所長廖偉登

裝

訂

線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原「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須知」規定因篇幅繁瑣冗長且內容有部分不合時宜，為落實所轄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建立各場所及設施設備使用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並提供市民良好治喪環境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爰予以廢止並重新擬具「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共計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要點第一點)
- 二、訂定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要點第二點)
- 三、訂定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要點第三點)
- 四、訂定殯儀館設施應遵守事項。(要點第四點)
- 五、訂定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要點第五點)
- 六、訂定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應遵守事項。(要點第六點)
- 七、訂定公墓設施應遵守事項。(要點第七點)
- 八、訂定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要點第八點)
- 九、訂定違反要點處理基準表以維公共利益及殯葬秩序。(要點第九點)
- 十、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要點第十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所轄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建立使用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以提供市民良好治喪環境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p> <p>（一）服務時間：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30 至下午 5:30。</p> <p>繳費時間：</p> <p>1. 上班日： 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下午 1:30 至下午 4:30。</p> <p>2. 例假日： 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p> <p>（二）服務項目：</p> <p>1. 大體進(出)館申請(全年無休)。</p> <p>2. 殯儀館設施申請。</p> <p>3. 火化場設施申請。</p> <p>4. 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p> <p>5. 公墓設施申請(限南區殯儀館)。</p> <p>6. 許可證明核發。</p> <p>（三）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受委託申請租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或識別證晶片卡（未被撤銷會員資格）；外縣市業者應檢附本市主管機關核准跨區備查函影本。</p> <p>（四）檢警單位申辦大體冰存時，應出具檢警機關移屍證明單。</p> <p>（五）申辦大體出館、洗化、入殮，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始得受理。</p>	<p>一、訂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服務中心服務時間及項目。</p> <p>二、訂定申辦業務所需應備文件等規定。</p>

- (六)使用殯儀館設施應於出館前一天繳清費用。
- (七)辦理退費或申請減免規費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八)使用各項設施，應先完成租用程序；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者，應補辦程序並追繳規費，但有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者得拒絕其繼續使用。
- (九)申請各項設施不得冒用亡者名義或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三、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

- (一)門禁管制時間自每日下午9時至翌日上午6時止，除大體進館或經核准者外，禁止人車進出。
- (二)使用設施設備應妥善維護，倘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並維護環境整潔，不得造成環境髒亂；貴重財物、車輛或喪儀等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 (三)進入各館車輛應遵循指示方向行駛，南區殯儀館禁止各式大型車輛(遊覽車)進入、入殮室走道禁止車輛通行。
- (四)使用擴音器、嗩吶(鼓吹)等樂器以不影響其他家屬或民眾為原則。
- (五)各設施使用完畢應自行清除布置用品，違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告別式結束應將罐頭籃、毛巾等拆封包裝配合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
- (七)車輛應停在劃定之停車格或指定之地點，各式花圈應擺放於「花圈擺放專區」，走廊或通道擺放物品以不妨礙動線為原則。

訂定進入本所各殯葬專區內應注意及遵守事項。

<p>(八)設施已設置電子輓額者，禁掛實體輓聯。</p> <p>(九)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督促委託之花店、布店、三寶架、彩球、帳棚、牌樓、燈具、靈車、陣頭車及拜飯等從業人員(統稱協力廠商)遵守本要點。</p> <p>(十)式場布置應減少使用高耗電之設備，室外供電於下午6時過後關閉。</p> <p>(十一)室內禁止私接電器，及燃燒蠟燭、冥紙等明火行為，祭拜後之香腳餘燼應妥善處理，如發生災害除損害賠償外，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p>	
<p>四、殯儀館設施應遵守事項：</p> <p>(一)停屍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屍以不逾 24小時為原則，但大體有腐敗現象或異味者，應入冰櫃冰存；如入殮前領取大體退冰，應依本所指定處所為之。 2. 探視大體應先至管理員室登記，由管理人員核對身分並陪同方可入內探視，每次以 10分鐘為原則。 <p>(二)豎靈區：僅供安置靈牌位及祭拜使用；靈前擺放喪儀等物品以不妨礙鄰座及通行為原則。</p> <p>(三)無煙豎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供安置靈牌位及祭拜使用，靈前設置方桌以 1張為限，長寬不得逾 100公分。 2. 冷氣開放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3. 室內禁止辦理任何宗教儀式，靈前擺放喪儀等物品以不妨 	<p>訂定本所各殯葬專區內使用各項設施設備相關規定及遵守事項。</p>

礙鄰座及通行為原則。

4. 室內禁止擺放香爐並全面禁煙，燃香祭拜後，應移至室外公爐插香。

(四)入殮(助念)室：

1. 僅供大體入殮、助念及宗教儀式使用，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使用時間含佈置及拆除時間，不得影響下一位使用者。

3. 下午9時至隔日上午8時入殮者，空棺可提前於下午2時至9時運至指定之「空棺暫放區」放置，不得妨礙通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五)停柩室(含南區永安堂)：

1. 僅供棺柩或骨灰(骸)罐停放使用，但舉行告別式、辦理事務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冷氣開放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3. 南區永安堂室內禁止擺放香爐並全面禁煙，燃香祭拜後(含香環)，應移至室外個人香爐區插香；使用完畢需自行清除室外個人香爐區之神主牌位及香枝。

(六)守靈室(含南區和平堂)：

1. 僅供棺柩或骨灰(骸)罐停放使用，但舉行告別式、辦理事務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使用南區和平堂：

(1)限大體已進館者始得申請，順序由服務中心依據電腦系統登錄大體進館時間先後次序排定之。

- (2)應自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止日接續使用，使用天數不得少於2日；但以骨灰罐申請使用和平堂，未舉行告別式者，使用天數不得逾15日。
 - (3)應自申請日起5日內(含申請日)提出使用迄止日確認手續，經確認完成後不再受理迄止日之「縮短」或「展延」申請；但租用之和平堂無後續使用者或經後續使用者同意時，不在此限。
 - (4)完成申請程序後，應於使用日起2日內入殮停柩，但情況特殊，經家屬親自申請核准後，得展延1日；如欲取消使用，應由家屬理，但須無後續使用者或經後續使用者同意提前承接，始得退費。
 - (5)除29至33號及43至53號外，於告別式當日可於收付桌上方且緊鄰牌樓設置立地式遮陽傘1具，傘具寬度直徑不得逾260公分、高度不得逾290公分。
 - (6)43至58號不得使用誦經(佛號)電唱機、擴音器、嗩吶(鼓吹)等樂器，但舉行告別式者以不影響其他家屬或民眾為原則。
 - (7)屋簷前鐵製棚架外為公共空間，殯儀用品不得佔用，影響其他喪家治喪權益。
3. 新營福園守靈室前於告別式當日得隨收付處之設立，於其上方且緊鄰遮雨棚搭設歐式帳棚1頂，其長、寬度不得逾300公分、高度不得逾360公分，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11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並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

4. 鹽水壽園守靈室前搭設歐式帳棚須緊臨花台前，搭設歐式帳棚1頂，其長、寬度不得逾300公分、高度不得逾360公分，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11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

(七)各級禮廳：

1. 僅供辦理告別式及宗教儀式使用，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有下一場接續使用者，甲、乙級禮廳應於60分鐘內，丙、丁、戊級禮廳應於45分鐘內清除式場佈置物品；無下一場接續使用者，應於當日拆除所有佈置物。
3. 各級禮廳租用後得更換日期、時間、廳別，以1次為限，並依更換後之設施收費。
4. 南區殯儀館辦理規模較大告別式陣頭表演應事先提出申請，並配合交通管制措施。
5. 協力廠商靈車進入南區殯儀館應先停放於「靈車優先停放區」，靈柩發引前10分鐘，方可進入告別式場就位；各式陣頭車輛應先停放於「陣頭車輛停放專區」，配合科儀時間就位，並於告別式結束後，直接隨出殯車隊送行。
6. 鹽水壽園禮廳搭設歐式帳棚須緊臨禮廳，搭設歐式帳棚1頂，其長、寬度不得逾300公分、高度不得逾360公分，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11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

五、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

- (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但特殊情況時除外。
- (二)使用火化場設施應提前一天申請，但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棺柩進場時，應出示「火化許可證」，經管理人員登錄、確認後，始准進場。
- (四)棺柩至遲應於下午3時前進場，但使用下午場禮廳者除外。
- (五)棺柩規格應配合各殯葬專區爐具大小，尺寸限制如下，進場所量實際尺寸與提報尺寸不符時，得由工作人員視現況重新排序；如因尺寸不符致無法進爐，由業者與家屬協調因應方式，符合爐具規定始得依排序安排火化。
 - 1. 小爐：長210公分、寬65公分、高55公分，俗稱2尺2平蓋。
 - 2. 中爐：長210公分、寬68公分、高60公分，俗稱2尺3平蓋。
 - 3. 大爐：長210公分、寬72公分、高65公分，俗稱2尺4平蓋。
- (六)骨骸及殘肢應裝入木製容器，其規格為長150公分、寬50公分、高30公分以內，始得依排序安排火化。
- (七)大體不得存有引流導管、助聽器或心瓣器等醫療器具。
- (八)棺柩內禁止放置易爆、易燃、易產生黑煙、不易燃燒及其他危險物品作為陪葬品，如：玻璃、金屬、手機、含酒精成分液體、棉被、塑膠、尼龍等。

訂定本所南區、新營及柳營火化場相關規定及遵守事項。

(九)大體火化後骨灰經家屬或業者確認後領回並自負保管責任。

(十)出殯車隊之陣頭及陣頭車輛禁止進入火化場。

(十一)葬儀業者，如需引導喪家進入火化大廳，以孝男或孝女為限；停棺區禁止家屬進入，以維作業動線順暢及工作人員安全。

(十二)焚燒金銀紙錢、幢幡等，應於金爐或指定之場地為之，麻燈、雙連巾等物品請集中於本所指定之處所統一處理。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應遵守事項：

(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但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二)使用設施應填寫選位單並於5日內完成繳費，取得「使用許可證明」後始可使用。

(三)進、退塔時應出示「使用許可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四)祭拜應依指定位置為之，不得將香、燭、供品等祭祀用品攜往各樓層塔位區祭拜。

(五)春節(除夕至初三)、春分暨清明祭典法會及秋分暨中元祭典法會期間不提供開櫃服務，但進塔、櫃位扶正等業務不在此限。

(六)因合爐需要更改神主牌為歷代祖先者，應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更改。

(七)神主牌樣式應依本所格式製作，合爐之牌位得以一名先人姓名為代表，書寫於牌面右下角。

訂定本所各殯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相關規定及遵守事項。

<p>七、公墓設施應遵守事項：</p> <p>(一)申請埋葬棺柩僅限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p> <p>(二)墓基選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現地會勘，經開立「公墓會勘單」並向本所服務中心查詢確認後，再檢附文件申請。</p> <p>(三)示範公墓之墓基、墓碑應依照規定之規格造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墓區：墓碑高度為122公分，墓身長400公分、寬200公分，墓碑及墓身均含托線條。地磚材料以石英磚淡綠色為統一顏色，長寬為20公分。 2. 回教專區：墓碑面向南方，長度為80公分，寬40公分，置於墓穴最南方中間位置，由北向南高度12公分至貼地，傾斜度為15度。墓基長284公分，寬130公分，墓穴長234公分，寬104公分，墓穴範圍內黏貼綠色磁磚，外圍黏貼白色磁磚，墓穴與外圍磁磚平行一致。 	<p>訂定本所轄管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相關埋葬規定。</p>
<p>八、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p> <p>(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停爐保養日除外)，南區環保庫錢爐每日以整點區分為8場次，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3億元為限；柳營環保庫錢車每日分2場次(上午場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場為下午1時至下午5時)，每台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1億元為限。</p> <p>(二)申請使用庫錢爐前需先至本所各服務中心櫃檯完成申辦、繳費後，持繳費收據依登記時間至庫錢爐場址辦理。</p>	<p>訂定本所南區環保庫錢爐及柳營環保庫錢車相關規定及遵守事項。</p>

<p>(三)庫錢爐等相關機械操作，除本所管理人員，不得擅自開啟使用。</p> <p>(四)為避免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逾申辦時間15分鐘，取消該場次使用登記，視當天排爐時段彈性調整或重新申辦使用場次。</p> <p>(五)各場次登記使用，可於前一日或使用時間前30分鐘，將庫錢及紙紮品等先行移置場區內指定位置存放。</p> <p>(六)投燒之物品須經管理人員檢查，僅限庫錢(不受理傳統台灣庫錢)、紙紮等紙製品，禁止投燒衣物、陪祭物、塑膠類、化學液體、爆裂物及含油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紙紮品之電線、燈泡等須事先取下，避免操作過程造成設備異常或意外風險。</p> <p>(七)為配合爐口尺寸，南區環保庫錢爐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170公分、寬180公分、深150公分；柳營環保庫錢車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120公分、寬120公分、深120公分。</p>	
<p>九、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依附表各項處理基準辦理，並以通知書通知該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p>	<p>訂定違反要點處理基準表以維公共利益及殯葬秩序。</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所函頒規定辦理。</p>	<p>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年 11月 23日南市殯一字第 10110028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年 7月 16日南市殯一字第 10206524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年 6月 18日南市殯一字第 10305772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年 11月 23日南市殯一字第 10512114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年 1月 7日南市殯一字第 10900793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16日南市殯一字第 10915289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年 06月 10日南市殯一字第 1110745348 號函訂定

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所轄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建立使用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以提供市民良好治喪環境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

(一)服務時間：

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下午 1:30 至下午 5:30。

繳費時間：

1. 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30 至下午 4:30。

2. 例假日：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二)服務項目：

1. 大體進(出)館申請(全年無休)。

2. 殯儀館設施申請。

3. 火化場設施申請。

4. 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

5. 公墓設施申請(限南區殯儀館)。

6. 許可證明核發。

(三)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受委託申請租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或識別證晶片卡(未被撤銷會員資格)；外縣市業者應檢附本市主管機關核准跨區備查函影本。

(四)檢警單位申辦大體冰存時，應出具檢警機關移屍證明單。

(五)申辦大體出館、洗化、入殮，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始得受理。

(六)使用殯儀館設施應於出館前一天繳清費用。

(七)辦理退費或申請減免規費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八)使用各項設施，應先完成租用程序；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者，應補辦程序並追繳規費，但有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者得拒絕其繼續使用。

(九)申請各項設施不得冒用亡者名義或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三、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

(一)門禁管制時間自每日下午 9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止，除大體進館或經核准者外，禁止人車進出。

- (二)使用設施設備應妥善維護，倘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並維護環境整潔，不得造成環境髒亂；貴重財物、車輛或喪儀等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 (三)進入各館車輛應遵循指示方向行駛，南區殯儀館禁止各式大型車輛(遊覽車)進入、入殮室走道禁止車輛通行。
- (四)使用擴音器、喇叭(鼓吹)等樂器以不影響其他家屬或民眾為原則。
- (五)各設施使用完畢應自行清除布置用品，違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告別式結束應將罐頭籃、毛巾等拆封包裝配合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
- (七)車輛應停在劃定之停車格或指定之地點，各式花圈應擺放於「花圈擺放專區」，走廊或通道擺放物品以不妨礙動線為原則。
- (八)設施已設置電子輓額者，禁掛實體輓聯。
- (九)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督促委託之花店、布店、三寶架、彩球、帳棚、牌樓、燈具、靈車、陣頭車及拜飯等從業人員(統稱協力廠商)遵守本要點。
- (十)式場布置應減少使用高耗電之設備，室外供電於下午 6 時過後關閉。
- (十一)室內禁止私接電器，及燃燒蠟燭、冥紙等明火行為，祭拜後之香腳餘燼應妥善處理，如發生災害除損害賠償外，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

四、殯儀館設施應遵守事項：

(一) 停屍間：

1. 停屍以不逾 24 小時為原則，但大體有腐敗現象或異味者，應入冰櫃冰存；如入殮前領取大體退冰，應依本所指定處所為之。
2. 探視大體應先至管理員室登記，由管理人員核對身分並陪同方可入內探視，每次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 豎靈區：僅供安置靈牌位及祭拜使用；靈前擺放喪儀等物品以不妨礙鄰座及通行為原則。

(三) 無煙豎靈區：

1. 僅供安置靈牌位及祭拜使用，靈前設置方桌以 1 張為限，長寬不得逾 100 公分。
2. 冷氣開放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3. 室內禁止辦理任何宗教儀式，靈前擺放喪儀等物品以不妨礙鄰座及通行為原則。
4. 室內禁止擺放香爐並全面禁煙，燃香祭拜後，應移至室外公爐插香。

(四) 入殮(助念)室：

1. 僅供大體入殮、助念及宗教儀式使用，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使用時間含佈置及拆除時間，不得影響下一位使用者。
3. 下午 9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入殮者，空棺可提前於下午 2 時至 9 時運至指定之「空棺暫放區」放置，不得妨礙通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五) 停柩室(含南區永安堂)：

1. 僅供棺柩或骨灰(骸)罐停放使用，但舉行告別式、辦理事務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冷氣開放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3. 南區永安堂室內禁止擺放香爐並全面禁煙，燃香祭拜後(含香環)，應移至室外個人香爐區插香；使用完畢需自行清除室外個人香爐區之神主牌位及香枝。

(六) 守靈室(含南區和平堂)：

1. 僅供棺柩或骨灰(骸)罐停放使用，但舉行告別式、辦理事務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使用南區和平堂：
 - (1) 限大體已進館者始得申請，順序由服務中心依據電腦系統登錄大體進館時間先後次序排定之。
 - (2) 應自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止日接續使用，使用天數不得少於 2 日；但以骨灰罐申請使用和平堂，未舉行告別式者，使用天數不得逾 15 日。
 - (3) 應自申請日起 5 日內(含申請日)提出使用迄止日確認手續，經確認完成後不再受理迄止日之「縮短」或「展延」申請；但租用之和平堂無後續使用者或經後續使用者同意時，不在此限。
 - (4) 完成申請程序後，應於使用日起 2 日內入殮停柩，但情況特殊，經家屬親自申請核准後，得展延 1 日；如欲取消使用，應由家屬親自辦理，但須無後續使用者或經後續使用者同意提前承接，始得退費。
 - (5) 除 29 至 33 號及 43 至 53 號外，於告別式當日可於收付桌上方且緊鄰牌樓設置立地式遮陽傘 1 具，傘具寬度直徑不得逾 260 公分、高度不得逾 290 公分。
 - (6) 43 至 58 號不得使用誦經(佛號)電唱機、擴音器、嗩吶(鼓吹)等樂器，但舉行告別式者以不影響其他家屬或民眾為原則。
 - (7) 屋簷前鐵製棚架外為公共空間，殮儀用品不得佔用，影響其他喪家治喪權益。
3. 新營福園守靈室前於告別式當日得隨收付處之設立，於其上方且緊鄰遮雨棚搭設歐式帳棚 1 頂，其長、寬度不得逾 300 公分、高度不得逾 360 公分，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 11 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並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
4. 鹽水壽園守靈室前搭設歐式帳棚須緊臨花台前，搭設歐式帳棚 1

頂，其長、寬度不得逾 300 公分、高度不得逾 360 公分，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 11 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

(七)各級禮廳：

1. 僅供辦理告別式及宗教儀式使用，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有下一場接續使用者，甲、乙級禮廳應於 60 分鐘內，丙、丁、戊當日拆除所有佈置物當日拆除所有佈置物。
3. 各級禮廳租用後得更換日期、時間、廳別，以 1 次為限，並依更換後之設施收費。
4. 南區殯儀館辦理規模較大告別式陣頭表演應事先提出申請，並配合交通管制措施。
5. 協力廠商靈車進入南區殯儀館應先停放於「靈車優先停放區」，靈柩發引前 10 分鐘，方可進入告別式場就位；各式陣頭車輛應先停放於「陣頭車輛停放專區」，配合科儀時間就位，並於告別式結束後，直接隨出殯車隊送行。
6. 鹽水壽園禮廳搭設歐式帳棚須緊臨禮廳，搭設歐式帳棚 1 頂，其長、寬度不得逾 300 公分、高度不得逾 360 公分，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 11 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

五、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

- (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但特殊情況時除外。
- (二)使用火化場設施應提前一天申請，但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棺柩進場時，應出示「火化許可證」，經管理人員登錄、確認後，始准進場。
- (四)棺柩至遲應於下午 3 時前進場，但使用下午場禮廳者除外。
- (五)棺柩規格應配合各殯葬專區爐具大小，尺寸限制如下，進場所量實際尺寸與提報尺寸不符時，得由工作人員視現況重新排序；如因尺寸不符致無法進爐，由業者與家屬協調因應方式，符合爐具規定始得依排序安排火化。
 1. 小爐：長 210 公分、寬 65 公分、高 55 公分，俗稱 2 尺 2 平蓋。
 2. 中爐：長 210 公分、寬 68 公分、高 60 公分，俗稱 2 尺 3 平蓋。
 3. 大爐：長 210 公分、寬 72 公分、高 65 公分，俗稱 2 尺 4 平蓋。
- (六)骨骸及殘肢應裝入木製容器，其規格為長 150 公分、寬 50 公分、高 30 公分以內，始得依排序安排火化。
- (七)大體不得存有引流導管、助聽器或心瓣器等醫療器具。
- (八)棺柩內禁止放置易爆、易燃、易產生黑煙、不易燃燒及其他危險物品作為陪葬品，如：玻璃、金屬、手機、含酒精成分液體、棉被、塑膠、尼龍等。

- (九)大體火化後骨灰經家屬或業者確認後領回並自負保管責任。
- (十)出殯車隊之陣頭及陣頭車輛禁止進入火化場。
- (十一)葬儀業者，如需引導喪家進入火化大廳，以孝男或孝女為限；停棺區禁止家屬進入，以維作業動線順暢及工作人員安全。
- (十二)焚燒金銀紙錢、幢幡等，應於金爐或指定之場地為之，麻燈、雙連巾等物品請集中於本所指定之處所統一處理。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應遵守事項：

- (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但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二)使用設施應填寫選位單並於 5 日內完成繳費，取得「使用許可證明」後始可使用。
- (三)進、退塔時應出示「使用許可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四)祭拜應依指定位置為之，不得將香、燭、供品等祭祀用品攜往各樓層塔位區祭拜。
- (五)春節(除夕至初三)、春分暨清明祭典法會及秋分暨中元祭典法會期間不提供開櫃服務，但進塔、櫃位扶正等業務不在此限。
- (六)因合爐需要更改神主牌為歷代祖先者，應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更改。
- (七)神主牌樣式應依本所格式製作，合爐之牌位得以一名先人姓名為代表，書寫於牌面右下角。

七、公墓設施應遵守事項：

- (一)申請埋葬棺柩僅限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
- (二)墓基選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現地會勘，經開立「公墓會勘單」並向本所服務中心查詢確認後，再檢附文件申請。
- (三)示範公墓之墓基、墓碑應依照規定之規格造設：
 1. 一般墓區：墓碑高度為 122 公分，墓身長 400 公分、寬 200 公分，墓碑及墓身均含托線條。地磚材料以石英磚淡綠色為統一顏色，長寬為 20 公分。
 2. 回教專區：墓碑面向南方，長度為 80 公分，寬 40 公分，置於墓穴最南方中間位置，由北向南高度 12 公分至貼地，傾斜度為 15 度。墓基長 284 公分，寬 130 公分，墓穴長 234 公分，寬 104 公分，墓穴範圍內黏貼綠色磁磚，外圍黏貼白色磁磚，墓穴與外圍磁磚平行一致。

八、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

- (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停爐保養日除外)，南區環保庫錢爐每日以整點區分為 8 場次，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 3 億元為限；柳營環保庫錢車每日分 2 場次(上午場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場為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每台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 2 億元為限。

- (二)申請使用庫錢爐前需先至本所各服務中心櫃檯完成申辦、繳費後，持繳費收據依登記時間至庫錢爐場址辦理。
 - (三)庫錢爐等相關機械操作，除本所管理人員，不得擅自開啟使用。
 - (四)為避免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逾申辦時間 15 分鐘，取消該場次使用登記，視當天排爐時段彈性調整或重新申辦使用場次。
 - (五)各場次登記使用，可於前一日或使用時間前 30 分鐘，將庫錢及紙紮品等先行移置場區內指定位置存放。
 - (六)投燒之物品須經管理人員檢查，僅限庫錢(不受理傳統台灣庫錢)、紙紮等紙製品，禁止投燒衣物、陪祭物、塑膠類、化學液體、爆裂物及含油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紙紮品之電線、燈泡等須事先取下，避免操作過程造成設備異常或意外風險。
 - (七)為配合爐口尺寸，南區環保庫錢爐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 170 公分、寬 180 公分、深 150 公分；柳營環保庫錢車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 120 公分、寬 120 公分、深 120 公分。
- 九、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依附表各項處理基準辦理，並以通知書通知該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所函頒規定辦理。

附表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違反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處理基準表

條款	規範事項	處理基準	備註
第二點	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	一、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 二、經催繳規費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 三、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	一、視案件情節要求立即改善或給予 1-7 日改善期。 二、所稱「情節重大」係指： (一)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不願配合管理規定、蓄意不改善或擾亂殯葬秩序，影響公共安全(寧)、殯葬消費權益等。 (二)恣意生事擾亂公共秩序。 三、如不即時改善確有妨礙公共利益及殯葬秩序之虞時，必要時由管理機關逕為適當之處置。
	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 第八款、第九款	一、擅自使用設施影響他人權益，得拒絕受理申辦案件 7 日。 二、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	
第三點	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	一、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 二、當下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拒絕受理申辦案件 7 日。 三、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	
	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 第十款、第十一款	一、因焚燒物品、用電過量導致危害公共安全，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 二、災損嚴重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最長 3 個月。	
第四點	使用殯葬設施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	一、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 二、拒不遵從者，得拒絕受理申辦案 7 日。 三、情節重大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	
第五點	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	一、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 二、因拒遵守火化場規定致影響火化作業及他人權益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 三、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	
第八點	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	一、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 二、因拒遵守使用規定致影響作業及他人權益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 三、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	